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早上10时起在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发布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会议审议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起在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时

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7日15:00—2023年5月8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67,984,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4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

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4、《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主办律师:

林惠

洪赵骏

2023年5月8日